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馬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河圖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政儒

被　　告　謝忠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繳納裁判費5,400元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所餘4,900元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心羽